贵州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宣传手册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编

~2014~

编 委 主 任：霍健康

编委副主任：周宝英　邹联克　邓厚勇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　　委：王　涵　邓生井　王光翔　王贵惠
田　军　龙亚玲　古　涛　刘永贵
孙永红　张　琳　吕玉春　李　莉
宋黔萍　陈　勤　陈薇冰　吴国胜
罗忠勇　胡　浩　胡　旸　罗小平
周忆江　罗　勇　郑晓聪　胡　晓
胡祥林　郝　幸　黄少基　黄克勇
解　燕　温晓红

责 任 编 辑：邓　火　邓文禹　王跃明　王仲琴
张羽菊　冯发金　叶万君　刘　华
袁　媛　梁兴福

审　　稿：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办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
省教育厅学生处
各市（州）中招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前　言

职业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我省经济发展培养技能型人才的重任,是工业强省的“支柱石”,更是我省实施扶贫攻坚的“直通车”和“金钥匙”。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部署,做好招生政策规定的宣传,全面完成省人民政府教育“9+3”计划中职招生任务,组织编写了《贵州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宣传手册》。

本书通过对中等职业教育及招生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答,统一公布有招生资格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专业等方式,为广大考生、家长和全社会人员了解中职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提供参考和帮助。本书的编辑发行,得到了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资助办、学生处及民办教育处的大力支持,得到各市(州),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招生办及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招生办和省内各职业院校的积极配合。

《贵州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宣传手册》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中职教育相关政策;第二部分:中职招生相关政策解答;第三部分:贵州省中职学校名录;第四部分:2014年雨露计划助学类项目分配表;第五部分:贵州省部分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如本书所提供的内容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等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不相一致的,以上述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盼提出宝贵意见。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职教育相关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　“9+3”计划的意见……（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11）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21）

第二部分　中职招生相关政策解答

中职教育形势　招生指导思想　改革与工作任务……（26）
选校与专业　报名录取　办学形式　学历提升……（29）
免学费政策　资助政策……（31）
跨省、地区招生程序及各市(州)中职招生办联系电话……（33）
招生工作“八公开”制度　招生工作“六不准”纪律规定……（34）

第三部分　贵州省中职学校名录

省属学校(36所)……（35）
贵阳市学校(36所)……（39）
遵义市学校(21所)……（42）
安顺市学校(10所)……（44）
毕节市学校(16所)……（45）
六盘水市学校(19所)……（46）
铜仁市学校(15所)……（4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16所)……（5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学校(27所)……（51）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8所)……（54）
威宁县学校(3所)……（55）
技工学校(25所)……（55）

第四部分　2014年雨露计划助学类项目分配表

第五部分　贵州省部分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省属学校(23 所) …… (60)
贵阳市学校(9 所) …… (106)
遵义市学校(8 所) …… (125)
安顺市学校(5 所) …… (142)
毕节市学校(3 所) …… (153)
六盘水市学校(8 所) …… (160)
铜仁市(8 所) …… (17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9 所) …… (19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学校(8 所) …… (213)
黔西南州(7 所) …… (230)
威宁县(2 所) …… (245)
附录:“实行三年免费中职教育”宣传标语 …… (250)

第一部分　中职教育相关政策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职成发〔2014〕20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

今年是我省实施教育“9+3”计划的第二年。为确保今年全省各中职学校顺利招生并扩大办学规模,完成“9+3”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现将2014年度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招生任务

2014年我省中职招生任务30万人(含技工学校3万人,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2),此任务为目标考核指标。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下达的招生任务和积极进取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将任务分解到所属各县(市、区、特区)及院校,确保招生任务顺利完成,力争超额完成下达任务。各市(州)招生任务分解的情况应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招生工作是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源头活水”,作为教育“9+3”

计划中的重要一环,各地要切实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作为“9 + 3”计划的关键,把完成中职招生任务作为难点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相应的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好“双线目标责任制”,加大力度搞好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现初中毕业生应读尽读,千方百计完成中职招生任务。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深刻认识中职招生宣传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广泛宣传,让“职校一人,就业一个,致富一家”的理念和职业教育“就业有路、升学有门”的办学优势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尤其要加强对乡村和农户的宣传工作,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学校互动的良好局面,鼓励引导广大城乡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城市失业人员、复转军人等就读中职学校,努力营造有利于中职招生工作持续健康开展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质量,服务地方经济

在完成今年招生任务的同时,为实现省政府 2013 年 1 号文件中“到 2015 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比例达到 1:1,规模分别达到 85 万人”的目标,“控留提质”是关键。各地(校)要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增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洞察力和敏感度,在专业设置上更加贴近市场需求,贴近产业发展实际,贴近学生的就业愿景,把办学特色与当地和全省重点发展的“四个一体化”、“五张名片”、“5 个 100 工程”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结合起来。各地(校)要坚持服务产业、服务企业,在招生中大力推行与相关企业的订单式培养,增加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要积极探索引厂进校、引厂进园、厂校合一等办学模式,深入推进开展校企合作,有针对性地为我省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关爱学生,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学生招得进、留得往、走得顺。

四、强化管理，规范招生工作

（一）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公布省内外中职招生学校名单。各级招生部门要切实做好招生指导和服务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须对本区域招生学校的招生宣传、招生计划、招生资质等进行严格审查、指导和管理。招收医学类、公安类、学前教育类专业的中职学校须报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审批。

（二）中职招生实行考试录取和注册入学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要按照其统一填报志愿顺序，有序录取。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村青年、农民工和下岗失业人员等其他生源的，由中职学校审查录取资格，办理录取事宜。中职学校要按实际到校生人数到各级招生管理部门办理录取注册手续。

（三）各级教育、招生部门要按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健全和完善招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电子档案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动态管理招生数据和招生工作信息。

（四）各级教育、招生部门，省属中职学校、省外中职学校录取注册一律通过省招生考试院中职招生管理平台开展。

五、明确责任，重视统计工作

各级招生部门和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做好年度招生统计工作，准确填写有关报表（纸质和电子表格）并按时上报。数据统计截止时间，春季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秋季为 11 月 10 日。统计范围包括春、秋季录取和补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接受一年制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和通过远程教育、弹性学制等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包括在职人员）。省外和省属中职学校招生数按生源地作为市（州）招生任务统计。

各地招生办要将本地落实招生计划和完成招生任务的进展情况（见附件 3、4），于每月 15 日和 30 日上报省招生考试院中招处（联系

人:邓火,电话:0851－5947657,邮箱:2532770635@qq.com)并上传中职招生网上录取系统。

六、严明纪律,实施“阳光招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中职学校和初中学校要切实做到阳光招生、廉洁招生、规范招生,坚决杜绝招生乱收费,抵制不正之风。严肃招生纪律,认真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八公开”纪律要求和工作制度,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确保中职招生工作的圆满完成。

七、其他

(一)省内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我省中职学校实行春秋两季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注册)、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返乡农民工、城市下岗失业和待业人员及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中职招生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积极主动抓好招生、报名、录取、注册及数据统计等工作。特别要重视春季招生工作,要加强职业教育与义务教育衔接、防止春节后初中毕业班学生流失。春季招生(限我省中职学校)录取截止时间为5月30日,秋季招生录取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二)省外学校招生工作安排。各级教育、招生部门要加强跨省(地)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有关院校能够有序跨省、跨地区招生。今年全省要向省外优质中职学校输送5万学生,各市(州)要将下达的输出任务进行分解,层层落实责任。

省外学校来黔招生时间为6月20日—8月30日。凡在我省招生的省外中职学校需为国家级示范或国家级重点中职,经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我省省教育厅审批(审批时间为2014年5月4日－16日,审批表见附件5),未经批准和公布的省外中职学校不得在我省直接或委托招生。

(三)东西部联合招生办学。省外与我省联办学校原则上为国家

级示范或国家级重点中职，联办须经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到我省学校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学校直接到省教育厅）审核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开展招生工作；联办教育类、医药卫生类及相关国控专业的经各地审核后报我省省级教育、卫生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招生。

（四）省内外中职学校要按实际到校生人数到各级招生管理部门办理录取注册手续，并向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就读的学生清单（加盖学校公章），省外中职学校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在中职招生网上办理录取注册手续的，明年一律不能在我省招生。

附件：1. 贵州省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分解表

2. 省属中职任务分解表

3. 中职招生统计表

4. 贵州省2014年输送到省外中职学校学生名册

5. 省外学校来黔招生审批表

贵州省教育厅

2014年1月14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印发

第二部分　中职招生相关政策解答

中职教育形势　招生指导思想　改革与工作任务

1. 近几年中等职业教育形势如何？为什么选择中职教育？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国家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多层次的需要，是实施省委、省政府工业化强省等战略的人才保障。国家的发展不仅需要一大批科学家、工程师和管理人才，更需要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人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当前各类劳动和技能型人才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极不适应，劳动者素质普遍较低，技能型人才严重短缺，这些对职业教育特别是中职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强劲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重点，出台了一系列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

我省中职学校一方面通过面向市场办学，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发展，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等办学模式，较好地适应了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实施集团化办学，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特别是与东部发达省份的合作使广大初、高中毕业生能享受优质的职业教育资源。全省中职学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中职教育毕业生的就业质量逐年提高，部分中职学校毕业生创业获得成功。因此，近年来接受职业教育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广大社会人员的选择。

2. 贵州省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一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继续大力实施省政府教育“9+3”计划；加大中职招生惠民政策宣传，拓宽生源渠道；优化招生服务，强化招生管理，狠抓措施落实，推动我省中职招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3. 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的意义是什么？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我省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带动战略和农业产业化培养技能人才的重要使命。加强招生工作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的有力措施之一。

4. 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有何区别？

中等职业教育是在学习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的同时，侧重专业技能的培养，为就业作准备。而普通高中教育主要是高中各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目的是为升学作准备，为学生深造打基础。二者各有侧重，但都是为将来步入社会选择就业途径而学习。能帮助人发展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选择读中职或高中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选择。

5. 我省2014年度中职招生任务？

2014 年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为 30 万,其中含输送到省外中职学校 5 万人,技工学校 3 万人。

贵州省 2014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2014 年中职计划招生数	其中:输送到省外中职学校人数	其中:技工学校计划招生数
1	贵阳市	25700	4271	由省人社厅负责完成
2	遵义市(不含仁怀市)	50700	8216	
3	安顺市	15600	2694	
4	六盘水市	25200	4202	
5	黔南州	25400	4221	
6	黔东南州	28700	4750	
7	黔西南州	24300	4050	
8	铜仁市	31300	5164	
9	毕节市(不含威宁县)	53400	8640	
10	仁怀市	5200	1047	
11	威宁县	13700	2388	
12	贵安新区	800	357	
合计		300000	50000	30000

2014 年省属职业院校中职招生任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任务(人)
1	贵州省建设学校	3500
2	贵州省经济学校	3000
3	贵州省贸易经济学校	2700
4	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	2500
5	贵州省人民医院护士学校	2500
6	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	2300
7	贵州省商业学校	2300
8	贵州省水利电力学校	2100
9	贵州省内贸学校	2000
10	贵州省旅游学校	2000
11	贵州省畜牧兽医学校	2000
	贵州省农业机电学校	
	贵州省机电学校	
12	贵阳铁路工程学校	2000
13	贵州省林业学校	1700
14	贵州省财政学校	1700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任务(人)
15	贵州省消防学校	1500
16	贵州省物资学校	1000
17	贵州省体育运动学校	500
18	贵州省邮电学校	500
19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附属中专	500
20	贵州省轻工业学校	1500
21	贵州省化工学校	1500
22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1200
2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1000
24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中专部	500
合计		42000

6.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阳光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是教育部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和完善中职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应届初中毕业生网上报名、填报志愿、网上录取制度,为中等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招生环境及优质服务,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和免学费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在招生工作中,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招生,乱收费;不得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坚决杜绝招生学校虚假不实宣传,有意欺骗学生的行为。加强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管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的行为,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7. 中职招生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有那些?

(1)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要与普通高中招生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工作。

(2)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等劳动者(成人学员),应当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并举;

(3)对成人学员进行教育的,要根据学员的工作和学习实际,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依据专业需要和学员已具有的实践经验确定修业年限;

(4)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5)建立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与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机制;

(6)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学校毕业升学制度;

(7)积极开展退役士兵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

8. 如何了解我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初中毕业生及家长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我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1)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www. gzszk. com)查询2014年度准许招生的省内、外招生学校名单及相关信息。

(2)在省或各(市)州、县招办索取《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宣传手册》,了解全省中职招生有关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等情况。

(3)向当地教育局职成教科、招办询问当年有资格在本地招生的中职学校或查看相关学校招生简章。

(4)参加当地市(州)招办组织的中职学校招生宣传和咨询活动。

(5)直接向有关招生学校咨询招生事宜。

9. 如何选择合适的中职学校？

选择学校前,可通过以上方式了解学校是否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我省中职学校主要有原普通中专(含高职中专部)、原职业高中(含职教中心)、原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四类;从投资主体分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从学制上来说,招收初中毕业生一般是三年（少量专业为两年或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一般为一至两年。学校的重点类型有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省级示范中职学校、省级重点中职学校等(一般国家或省级示范学校也是国家级重点或省级重点学校)。选择中职学校可从学校类型、校园环境、培养模式、专业设置、学生管理、就业、师资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尤其是要考察学校的实习实训条件等关键因素。郑重建议初高中毕业生在选择中职学校时应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并从我省教育厅及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公布的省内外中职学校名单中进行选择,不要轻信各类小广告、熟人介绍、招生中介等,以免受骗上当,同时要注意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的区别。

10. 如何选择中职学校专业？

中职学校设置的专业一般都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联系非常紧密，各个专业的就业形势一般都比较好。选择专业时应该主要考虑两个大的因素。一方面要考虑个人兴趣爱好与自身条件;另一方面要考虑未来经济发展与市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从近期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情况来看,男生选择数控、机械、电子、汽修、建筑、化工等与现代制造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女生选择护理、酒店管理、旅游、学前教育、营销等与现代服务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就业形势相对较好。对于开设相同专业的多个学校,可以从学校的实训设备、师资等条件来选择,也可以参考近期各学校教学成果,如参加全国和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比赛的获奖情况等。相关情况可登录各校网站查询。

11. 中职招生对象有那些？就读中职的优势？

中职招生的对象有初中应往届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村青年、农民工和下岗失业人员等愿意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人员。

优势一:就业有优势,创业有本领。就业才是硬道理,中职教育就是就业教育,我省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几年保持95%以上。

优势二:资助政策多,成才有希望:中职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我省免学费政策等诸多资助政策为广大中职学生成才保驾护航。

12. 中职学校办学形式?

中职学校实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并举的方式进行办学。全日制为学生全日在学校学习,或者大部分时间从事学习的一种教育制度。非全日制一般为半工半读的教育形式,学校可采取单独招生,单独编班, 单独授课的办学模式。

13. 如何报考(报读)中职学校? 报名时须提交什么资料?

(1)应届初中毕业生:按本地考试招生部门有关规定实行"一考多分流",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

(2)其他人员可直接到选读学校进行报名,或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时须提交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满16岁的须提交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贫困证明(必须加盖乡镇以上民族事务办公室公章)。

14. 中职招生的录取方法有哪两种?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实行考试录取和注册入学两种录取方法。一年分春、秋两季招生,春季招生(限我省中职学校)录取截止时间为5月30日,秋季招生录取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15. 什么是"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是学校安排在校学生实习的一种方式。非基础教育学校学生毕业前通常会安排学生进行实习,方式有集中实习、分散实习、顶岗实习等。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一年,顶岗实习不同于其他方式的地方在于它使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独当一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对学生的能力锻炼起很大的作用; 是《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的"2+1"教育模式,即在校学习2年,第3年到专业相应对口的指定企业,带薪实习12个月,然后由学校统一推荐就业。

16. 什么是"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大中专院校谋求自身发展、实现与市场接轨、大力提高育人质量、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培养一线实用型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其初衷是让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校和企业的设备、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17. 什么是"订单式培养"?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指院校针对用人单位需求,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签订学生就业订单,并在师资、技术、设备等办学条件方面进行合作,在学校、企业两个地点进行 教学,学生毕业后直接到用人单位就业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

18. 中职"双证书"制度的涵义及其意义?

"双证书"制度是指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即学生学习成绩合格,毕业时除能获得学历证书外,经专业技能考核,还能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

书。中等职业教育推行“双证书”制度,是提高毕业生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实现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对接的重要举措。

我省从 2014 年起全面推行“双证书”制度,并确保职校 90% 以上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

19. 中职学校毕业生学历提升有哪些途径?

(1)中职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2)可以参加贵州省高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简称中职对口升学考试);

(3)中职应届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就读高职院校(简称中职推优);2014 年,我省中职学校推荐就读高职的比例从以前的 10% 提高到 30%。

(4)参加省内优质高职院校的单独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考试;

(5)参加成人高考;

(6)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取相应学历。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中等职业教育衔接的学生,在校期间按所学专业考试计划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后,在取得中职学历文凭的同时,可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学历文凭。

我省将完善覆盖初职、中职、高职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中职—高职—本科教育贯通。到 2015 年,中职学生升入高职的比例达到 30% 左右,高职学生升入本科院校的比例达到 15% 左右。

以上相关内容可登录贵州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

免学费政策　资助政策

20.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有什么资助政策?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顺利进入中等职业学校,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我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体系。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

(1)免学费政策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9 +3”计划的意见》(黔府发[2013]1 号文件)规定:实行 3 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根据《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除学费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黔财教〔2013〕137 号)规定: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对象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对象分为两类,一是按国家政策免除学费的学生;二是按我省全面免除学费政策,属扩大免学费范围的学生。

1. 国家免学费政策对象为公办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和民办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 我省实行全免学费,扩大免学费范围的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以外的我省户籍一至三年级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包括城市非涉农专业学生和非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所学专业为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的学生以及民办学校三年级的学生。

就读于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外省户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除学费按国家免学费政策执行。

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执行。

(2)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 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

(3)顶岗实习报酬。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 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4)奖学金制度。由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设立 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

(5)社会资助制度。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以及公民个人积极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21.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流程如下:

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学校组织初审,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有关部门审批;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资助卡,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22. 什么是“雨露计划、助学工程”?

根据贵州省“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规划,以农村贫困家庭应 (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为对象,通过全日制教育培训,培养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 + 中级职业技能的人才,并有组织地实现转移就业,达到提升贫困人口素质、稳定增加经济收入、带动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目的。学习期间将由“雨露计划”扶贫资金提供以下费用:考证费、教材费、卧具补助费、保险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1500 元/人/年)。“雨露计划”学生将同时享受国家减免学费政策和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具体可向当地扶贫办或就读中职学校咨询。

23. 就读民办中职学校或企业办技工学校能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政〔2013〕110 号》明确规定:凡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均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已纳入国家助学金覆盖范围,其资助对象与公办学校相同。

24. 中职生经济困难家庭如何界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界定标准主要包括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具体界定标准由各地制定。

25. 企业工作人员参加中职学习能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在企业工作的学生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学校按半工半读方式 组织教学,学生应从企业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用于支付其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这部分学生不宜享受

国家助学金资助。

其　　它

26. 办理跨省、地区招生宣传工作程序

具有跨省、地区招生资质的省内外中职学校，由省中招办出具手续后到各市（州）中招办联系具体招生事宜。凡未经批准和公布的省内外中职招生学校，各地一律不准列入招生宣传范围和实施招生。

27. 各市（州）中职招生办联系电话

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贵阳市新华路 150 号	0851－5519677	550002
遵义市招生办公室	遵义市解放路 66 号	0852－8256261	563000
安顺市招生办公室	安顺市若飞路 21 号	0853－3223816	561000
黔南州招生办公室	都匀市文峰路 14 号	0854－8283080	558000
黔东南州招生办公室	凯里市文化路 28 号	0855－8507842	556000
铜仁地区招生办公室	铜仁市北关路 45 号	0856－5223766	554300
毕节地区招生办公室	毕节市桂花路 9 号	0857－8224342	551700
六盘水市招生办公室	六盘水市钟山西路 49 号	0858－8202832	553001
黔西南州招生办公室	兴义市沙井街 69 号	0859－3229774	562400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贵阳市花溪区湖潮乡冀山村贵安新区临时行政中心	0851－8900703	550025
仁怀市考试中心	仁怀市中枢街道城北社区原政府大院	0852－223415	564500
威宁县教育局职成股	威宁县草海镇县府路	0857－6239898	553100

招生工作“八公开”制度

1. 招生政策公开。
2. 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
3. 招生计划公开。
4. 招生信息录取结果公开。
5.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6. 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
7. 招生收费公开。
8. 招生纪律公开。

招生工作“六不准冶纪律规定

1. 不准违反有关招生规定。
2.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4. 不准参与、协助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5.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